

作者：曾杰律师，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非法集资案件辩护与研究中心主任

（本文仅根据当前新闻事件进行法律学术讨论，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，未经作者本人许可不得转载。）

导语：

不能兑付就构成非法集资？错。

对于一家出现兑付问题的财富公司，其融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集资，是否“兑付”，是否“暴雷”，与是否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没有任何关系，要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需要符合四个条件，而这些条件中的最关键问题，则是“利诱性”，即是否构成保本付息承诺。

也就是说，即便能够正常兑付，符合四个条件，也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

正文：

最近经常收到读者的私信或者评论咨询，即“我是恒大财富的一线员工也就是投资顾问，有没有被定性非吸之后，有刑事责任？”

实际上，相关财富公司出现暴雷后，是否会被定性为非法集资的问题，一直是业界讨论的重点，以非法集资类犯罪中最典型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为例，如果一家售卖理财产品类的公司要构成此罪，需要同时符合四个条件“非法性、公开性、社会性、利诱性”。

1.是否符合利诱性问题，才是此事件的关键

对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而言，其最显著的特点，其实并非非法性、公开性或者社会性，而是“利诱性”，所谓利诱性，就是保本付息承诺，即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。对于所有的非法集资案件而言，包括非法吸存或者集资诈骗罪案件，公检法三个程序要核查的重点，甚至是公安机关最开始立案的根本，往往就是确定是否存在利诱性的问题。

在理财行业，所谓的保本付息承诺，可以理解为常说的“承诺刚性兑付”，即理财公司保证客户不会亏损，如果出现亏损，会有企业兜底，保证客户利益。如果存在此种保本付息承诺，即会被认定为符合非法集资中“利诱性”要求，一旦有此种保本付息承诺，就会导致存在风险的追求高收益理财行为，变性为高收益低风险的储蓄行为，名为投资，实为储蓄，还是高利息储蓄，导致大量的社会闲余资金，本来

是追求低风险的储蓄于个人银行账户内，最终却错误流向了高风险的投资理财领域，最终导致金融市场中储蓄业务和风险投资业务的混乱，劣币驱逐良币，储蓄资金流失，正常的风险投资领域的资金也出现流失，因此，利诱性是非法集资行为最显著的特点，由此相关刑事风险会被无限放大，这也是为何金融监管部门会在不断强调风险-收益匹配原则的同时，严厉禁止资管行业的“刚性兑付”问题，目的就是维护正常的金融市场秩序，让资金根据风险偏好流动到其合适的领域。